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13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

授权公司任意一名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或任何其所授权的人士，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2021年度借款事宜，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情可参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2号）。

现拟根据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就银行融资事宜调整担保数额。

(2)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用信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提名 Erik Fyrwald 先生、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安礼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关于葛明先生、席真先生的提名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提名葛明先生、席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葛明先生的任职情况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十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葛明先生为候选人时对其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相应的了解。葛明先生目前在三家上市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两家上市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外部监事，在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担任监事；并任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葛明先生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机制，保证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高效履职；其他非上市公司或组织的履职时间则较为灵便，履职任务较为简易。且葛明先生已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退休，本届董事会换届前，葛明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已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其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此外，葛明先生熟悉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具有深厚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有助于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综上，葛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提名葛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 Erik Fyrwald 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由 Erik Fyrwald 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议案所列人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Erik Fyrwald 先生；委员：Chen Lichtenstein 先生、安礼如先生、葛明先生、席真先生。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葛明先生、安礼如先生。

(3)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葛明先生；委员：席真先生、安礼如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席真先生，委员：葛明先生、安礼如先生。

上述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议案，以及此前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及第十二项议案；（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以及（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1. Erik Fyrwald

Erik Fyrwald 先生为美国国籍，公司董事长，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先正达(Syngenta AG)的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先正达可持续农业基金会主席，同时担任 CropLife International、Swiss-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Bunge Limited（上市公司）和 Eli Lilly & Company（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Erik Fyrwald 先生曾任业内领先的化学品分销及相关服务公司 Univar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Ecolab 公司总裁（该公司为环境卫生清洁、水处理、油气产品及服务提供商），Nalco 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为水处理、油气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杜邦公司农业与营养部门集团副总裁。Erik Fyrwald 先生毕业于特拉华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后于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项目进修。

截至本公告日，Erik Fyrwald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Erik Fyrwald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Erik Fyrwald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Erik Fyrwald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Chen Lichtenstein

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为以色列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下称“Solutions”）的董事，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并承担其战略、整合及生产力之职责）及其全资子公司 Syngenta AG 首席财务官；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和法学院联合博士学位，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物理学学士、法学学士。Chen Lichtenstein 先生曾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Solutions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更早之前曾任公司的副首席执行官（领导全球运营、公司发展及资本市场）以及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Chen Lichtenstein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外，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Chen Lichtenstein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3. 安礼如

安礼如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化学工程、工商管理双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同时担任 Solutions 董事及高级副总裁、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麦道农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安礼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安礼如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礼如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安礼如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

1. 葛明

葛明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于 1983 年获得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西方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监事，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葛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及高级顾问。葛明先生此前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葛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葛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葛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 席真

席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教授，生物有机化学博士。1983年至1985年在湖北医学院（今武汉大学医学部）担任助教，1988年至1990年在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1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和分子药理学院担任研究员。现任中国教育部农药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南开大学化学生物学系主任、化学和化学生物学教授、校务委员，国家农药工程研究中心（天津）主任。席真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化学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此外席真先生还担任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真先生此前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自2017年12月至今，席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席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席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席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席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